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7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 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 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p>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市应急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检查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 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 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教育培训等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行政检查	对承保安责险保险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p>《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移交金融监管部门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依法实施行政检查。 2. 滥用行政权力违规干预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 3. 违规挪用、占用事故预防服务费。 4. 在监管过程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 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 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急救援队伍隐患问题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检查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等法律法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 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 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安全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